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刑人報請和緩處遇(回復和緩處遇)

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四、得予以提報和緩處遇 四、得予以提報和緩處遇 對象: 對象: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

- 明須長期療養者。 (二)心神喪失、精神耗弱 或智能低下者。
- (三)衰老殘廢;行動不便 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四)依調查分類結果,認 有和緩處之必要者。
- 明需半年以上長期療養 者。
- (二)經精神醫師鑑定為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智 能低下者。
- (三)經醫師證明身體羸 弱或領有殘障手冊為中 度殘障以上或年齡達七 十歲以上者。
- (四)行動不便或不能自 理生活者。
- (五)依調查分類結果,認 有和緩處之必要者。

說明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 則第26條各款及本監實 際收容對象修正。

五、審查:

(一)新收受刑人經調查 分類結果認定有和緩處 遇之必要時,由受刑人提 供醫師證明,經該管教小 組初審後,認符合和緩處 遇相關要件時,再提報累 複審,議決後由教化科陳 報法務部。

- (二)非新收受刑人由受 刑人本身提出報告後,依 前述方式辦理。
- (三)教化科每月按本監 已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會

五、審查:

- (一)為慎重和緩處遇之 審查,本監設立「受刑人 和緩處遇審查小組」,由 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化科 長、戒護科長、作業科 長、衛生科長、調查分類 進處遇審查會、監務會議 | 科長、總務科長為成員集 會審查。
- (二)新收受刑人經調查 分類結果認定有和緩處 遇之必要時,由衛生科做 有關身心方面的認定協 助看診開立醫院證明,並 填寫審查表會相關單位 簽註意見,再提審查小組 刑人和緩處遇審查小組 辦相關科室審查後,如和 審查。如符合規定經累進

一、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66條規定,累進處遇 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 類科、作業科、衛生科、 戒護科及女監之主管人 員組織之,由教化科科長 擔任主席。本注意事項設 立之受刑人和緩處遇審 查小組則以秘書擔任召 集人,並以前開各科主管 與總務科長為成員,就體 制而言,由教化科為主席 之累進處遇審查會複審 由秘書為召集人之受刑 人和緩處遇審查小組提 案,似有未洽。此外,受 與累進處遇審查會成員

緩處遇原因確實消滅 後,提累進處遇<u>審查</u>會、 監務會議議決回復其處 遇。 處遇會議、監務會議議決 後由教化科陳報法務部。

(三)非新收受刑人由受 刑人本身提出報告後,依 前述方式辦理。

(四)衛生科每月按本監 已和緩處遇之受刑人名 冊,填寫審查表並會相關 科室審查後,如和緩處遇 原因確實消滅後,提累進 處遇會議、監務會議議決 回復其處遇。 二、收容人看診及申請診 斷證明書,其牽涉醫療費 用支付,應由收容人認有 必要時,由收容人掛號看 診申請醫療資料於申請 報告時提供審查。

三、審查以提供診斷證明 書為依據,審查表予以刪 除。

四、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65條規定,將原訂累 進處遇會議修正為累進 處遇審查會。

五、按監獄行刑法第20 條規定,和緩處遇係累進 處遇之和緩,俾利協助符 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26條規定之受刑人適 應監禁生活。爰此,本項 業務主辦科按業務性質 移轉由教化科辦理。